**公 开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QZSW2020037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公务用车

（金龙大巴客车 闽C696KA）公开竞价转让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4楼450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q0595.com**

**目 录**

一、[项 目 公 告 1](#_Toc26363229)

二、[网络竞价须知 5](#_Toc26363230)

三、[网络竞价承诺函 8](#_Toc26363231)

四、[授权委托书 13](#_Toc26363232)

五、[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4](#_Toc26363233)

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5](#_Toc26363234)

七、[二手车买卖合同 16](#_Toc26363235)

# 项 目 公 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对泉州师范学院公务用车（闽C696KA）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前来参与竞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SW2020037。

2、竞价标的：泉州师范学院公务用车（闽C696KA）。挂牌价：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00）。

3、标的简介：

标的：品牌型号为金旅牌XML6127J13，车架号为LL3BHCDLIBA002238,购置于2011年0 8月，已行驶里程106689 km，车身为黄色，排量9726 ml，发动机号为1611F155256。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8月。车辆交强险有效期至2018年8月。

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4、交易保证金：每个标的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若竞买人竞买标的成功，其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将于签订《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标的交割完毕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即我中心收到受让方提交的《资产交割完毕函》和《二手车买卖合同》后)按原渠道无息返还。竞买人未竞得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结束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应注明“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2710100100063222

 5、特别提示：

（1）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本项目**标的车况及附属设备以现状转让**，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为参考性说明，不构成对标的的担保，也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标的的任何瑕疵及风险等不影响成交结果。

竞买人应在竞买前自行深入了解竞价标的物现状有否本中心未知的、在竞价前未能告知竞买人的瑕疵，并自愿接受及承担该瑕疵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标的进行报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方。

（4）委托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前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或违法行为；受让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后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或违法行为。

（5）属于行政执法车辆的，成交后由委托方统一进行标识去除并拆除相关执法设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车辆补办年检及交强险由受让方办理，费用自理。

（7）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6、对受让方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受让方应于竞买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转让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3）受让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即车辆所属单位）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并在《二手车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车辆办理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4）受让方应在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 并将《资产交割完毕函》和《二手车买卖合同》送达我中心。

（5）其他要求详见《二手车买卖合同》。

7、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

有关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电签同意《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8、公告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

9、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6日17时00分。

意向竞买人应注册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账号，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10、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网上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交易保证金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凭证。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1、看样时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6日（仅上班时间）。意向竞买人在办理完报名手续后通过邮件（联系邮箱：en8989@qzcq0595.com）索取看样介绍函，凭介绍函至看样地点进行看样。

12、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7月7日9时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3、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牌** | **挂牌价（元）** | **限时报价时间** | **加价幅度（元)** | **限时报价周期(秒）** |
| 1 | 闽C696KA | 57600 | 2020/07/07 10:00 | 100 | 60 |

（1）自由报价阶段从2020年5月14日开始。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竞买人可以对项目标的充分报价。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60秒。若自由报价阶段及限时报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以五个工作日为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报价阶段。

（2）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4、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5、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参照闽价服〔2008〕259号的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联系人：钟先生 邮箱：en8989@qzcq0595.com

联系电话：0595-22189091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六月二十二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实名注册账号，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买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材料，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动态报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登录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报名竞买”。

3、意向竞买人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完成报名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

4、本中心对竞买人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竞价账号进行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1：www.qzcq0595.com

网址2：https://www.unibid.cn

6、本次网络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组成。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动态报价的流程。

（1）自由报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若自由报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60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若自由报价阶段及限时报价阶段均无人报价，则本项目以五个工作日为周期，马上再次开始新的自由报价阶段。**

五、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受让方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转让合同。受让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受让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转让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合同的成立。

六、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受让方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二手车买卖合同》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七、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由于原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中百信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网络竞价须知》、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q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账号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报名竞买”，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勘察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结果通知单》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合同无法签定，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受让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账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提供的联系地址（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成为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项目标的移交完毕后，承诺人应与委托方共同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给贵中心，贵中心在收到《资产交割完毕函》和《二手车买卖合同》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是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现委派 （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转让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转让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身份证：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竞买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意向竞买人，本公司/本人已于年 月 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资产交易总额 | 分档费率 |
| 1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2.5% |
| 2 | 101-200万元 | 2.0% |
| 3 | 201-500万元 | 1.5% |
| 4 | 501-1000万元 | 1.0% |
| 5 | 1001-3000万元 | 0.6% |
| 6 | 3000万元以上 | 0.3% |

注：以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 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
　　1．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如为自然人）：
　　地址（或自然人现住址）：
　　联系电话：
 （二）乙方基本情况：
　　1．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如为自然人）：

地址（或自然人现住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车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主姓名 |  | 品牌型号 |  | 车身颜色 |  |
| 注册日期 |  年　月　日 | 车架号码 |  |
| 品牌名称 |  | □进口 口国产 | 发动机号 |  |
| 表征里程 |  万公里 | 交强险 | □有（至　年　月） □无 |
| 车船税证明 | □有（至　年　月） □无 | 购置税证明 | □有（至　年　月） □无 |
| 年检证明 | □有（至　年　月） □无 | 环保标志 | □绿 □黄 □无 |
| 凭证、证明 | □行驶证 □登记证 □商业保险 □其他 | 车辆使用性质 | □非营运 □ 营运 □其他 |
|  车辆状况描述 |  |
| 质量保证 |  □有 　□无  | 质保范围 |  |
|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 有　 □无  |  |

**本合同买卖的车辆仅指车辆本身，不包括车牌号码。**

**第三条　车辆价款、过户税费**　　（一）本车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办理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首期购车款、价款支付、过户手续、车辆交付**　　（一）首期购车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缴纳至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中的 万元直接转为乙方向甲方的首期购车款。

（二）价款支付：乙方应在竞价成交后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车价款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账户，并凭交易中心盖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过户手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转籍所需的有关证件交付给乙方（由甲乙双方做好书面签收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甲方给予积极配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若在乙方办理过户、转籍手续前车辆年检及交强险已到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车辆年检及交强险事宜，甲方予以积极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车辆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乙方（交付地点 ）。交付时由甲乙双方签订《资产交割完毕函》，办理书面交付手续。

（五）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及《资产交割完毕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车价款汇入甲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出卖车辆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转移手续。

（二）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过户所需的资料，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车辆。

（四）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所购买车辆的质量、养护、保险等所有与所购买车辆有关的信息，并同意按车辆的现状进行接收。

（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资料，支付车款，并办理车辆过户及转籍手续。

（六）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各类证明、证件、身份信息等真实、合法、有效。

（八）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前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或违法行为；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车辆交付后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或违法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车价款。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所出卖车辆相关证件、文件或将所出卖车辆交付乙方的，每逾期一日按购车总价款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要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或购车款中直接扣收该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接受甲方交付的车辆相关证件、文件，或乙方逾期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或乙方逾期接收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购车总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充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或购车款中直接扣收该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或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违约方单独承担。

（六）本条所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及本协议所约定车辆再次进行竞价转让时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差额及再次竞价交易产生的税、费等。

**第七条　风险承担**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泉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